栾川县兴华路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栾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河南嵩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栾川县兴华路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栾川县兴华路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西河村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改造备勤楼(前楼)、综合楼(后楼)，拆除原有门窗装饰、灯具洁具等重新装修；新建岗哨一座，室外配套改造及绿化等 。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26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整（339966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现场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梦达 豫 24120215460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栾川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4MB1109657Y

地　址：河南洛阳市栾川县寨沟口

电　话：6683336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5170512367M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辛村镇南辛村府前路47号

电　话：137836595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栾川县兴华路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栾川县栾川乡西河村

1.3 工程内容：改造备勤楼(前楼)、综合楼(后楼)，拆除原有门窗装饰、灯具洁具等重新装修；新建岗哨一座，室外配套改造及绿化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承包方式：中标价＋现场变更签证。

2.2 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 3399668.00 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元）。

付款总结算金额应以财政部门结算审计后审定金额为准。项目结算审减率超过15%以上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承担一半，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中标价的70%；经财政部门审计后，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部门备案的结算报告，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承包人应在付款节点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发票、审计报告等），因承包人未能提供承包方所需付款申请资料的，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信息，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造成的付款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工期

3.1 合同工期：9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及不可抗力影响除外的工期）。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相应调整）；

3.4 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审定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治

4.1 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4.3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人员，承担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规范施工行为，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承担因未达到文明工地标准被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及费用。

4.5 扬尘防治目标：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组织施工，采取覆盖、喷淋、密闭运输等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确保达标生产。因扬尘防治不达标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处罚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有关工期延误约定处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2）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3）委派_____为发包人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签发相关指令文件；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2 承包人责任：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扬尘防治达标；

（2）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后实施；

（3）项目经理：李梦达；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15460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18136；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其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的资格、经验不得低于前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审定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4）负责施工过程中现场人员、设备、材料的管理，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

（5）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整理、提交，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合规；

（6）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返工、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7）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

第六条 分包与转包

6.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6.2 若发现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审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第七条 变更与签证

7.1 工程变更：因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优化等原因需变更工程内容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签发《工程联系单》，承包人应在收到联系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报价及工期调整方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7.2 现场签证：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超出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范围的零星工作或突发情况，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单》（附相

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部分签证费用。

7.3 承包人必须依法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试验报告、竣工图纸、质量评定资料等），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8.2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验收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

第九条 缺陷责任期

9.1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 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按时派员维修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第十条 农民工工资保障

10.1 承包人应按本工程中标价的 2%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方式及缴纳账户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并将缴纳凭证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10.2 承包人在参与本项目竞标时，已作出如下承诺，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

（1）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截至开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成交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若本工程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同意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10.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

得拖欠、克扣。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事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解决拖欠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无偿返修、重做，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损失；若返修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审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11.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义务，发生工资拖欠事件的，应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5%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11.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分包与转包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执行；

11.4 承包人擅自停工、退场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审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1.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1）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工程结算完毕；

（2）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终止；

（4）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合同解除。

12.2 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现场清理、人员设备撤离，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及工程成果。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不可抗力：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工期顺延、合同变更或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扩大）。

14.2 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六__份，发包人执__三__份，承包人执__三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